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14时50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1月1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志宏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1,021,8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（798,624,988 股）的 32.6839%。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51,141,7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（798,564,988 股）的 31.44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,88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798,624,988 股）的 1.2371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61,021,896 股，同意票为 258,13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8.8944%；反对票为 2,124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8140%；弃权票为 761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291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1,898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8.3560%；反对票为 2,124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.5728%；弃权票为 761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3.071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闫凌燕、穆曼怡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1月12日